

申請入學（採 115 年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15.6.22（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7.16（四）下午 3 時止	線上報名	考生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P. 43）
2	115.6.22（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7.16（四）下午 4 時止	繳交分發作業費	依規定繳交分發作業費。（P. 43）
3	115.7.30（四）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P. 44）
4	115.8.4（二）至 115.8.6（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正取生報到暨繳費	正取生於簡章所載日期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P. 44）
5	115.8.10（一）起依缺額陸續通知	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備取生報到，詳如（P. 45）說明。



申請入學

線上報名分發作業

申請入學办理流程

(1)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2)	繳交分發作業費
(3)	依據分數高低及志願序分發
(4)	公告分發結果
(5)	正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
(6)	備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

採計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統測組）或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測組）

★本校申請入學已無辦理現場分發，請考生依簡章規定參加線上分發★

申請入學（採計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分發規則

※甄試入學名額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將流用至申請入學。

採計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統測組）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統測分發規則
法律學系	2 名	總分採計 <u>數學、國文、英文</u> 三科，依總分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分發。 備註： 1. 數學、國文、英文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2. 遇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為：數 > 國 > 英。 3. 考生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8 名	
財政學系	3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9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5 名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經濟學系	4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 名	
小計	42 名	

採計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測組）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學測分發規則
法律學系	2 名	總分採計 <u>英文、國文、社會</u> 三科，依總分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分發。 備註： 1. 英文、國文、社會、 數學 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2. 遇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為：英 > 國 > 社。 3. 考生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 名	
財政學系	3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9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4 名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經濟學系	4 名	
社會工作學系	1 名	
小計	43 名	

- (一) 新生入學後，得依本校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二) 各學系學程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 統測組(採計 115 年統測成績) ※

招生學系學程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法律學系	平均 (53.44)	平均 (43.13)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42)	後標 (23)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23)	後標
			A B C 28 24 28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23)	後標
			A B C 28 24 28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平均 (53.44)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備註：

1. 依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之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2. 各項採計項目之考生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3. 統測成績將與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進行確認，填寫時請務必確認正確，請勿以非 115 學年度成績進行報名。

科目	到考人數	平均分數	前標分數	均標分數	後標分數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國文	62,200	53.44	66	54	42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英文	62,105	43.13	61	35	23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數學(A)	6,091	47.52	60	40	28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數學(B)	33,421	38.07	48	32	24
四技二專-共同科目-數學(C)	22,238	42.2	56	36	28

※ 學測組(採計 115 年學測成績) ※

招生學系系學程	學測組總分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特定錄取標準 (不計入總分)	
	國文	英文	社會	數學	
法律學系	均標 (10 級分)	均標 (8 級分)	後標 (8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9 級分)	後標 (5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5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數 A 5 級分	數 B 3 級分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5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數 A 5 級分	數 B 3 級分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 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均標 (10 級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備註：

1. 依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公佈之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2. 各項採計項目之考生成績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3. 學測成績將與大考中心進行確認，填寫時請務必確認正確，請勿以非 115 學年度成績進行報名。

表 6 115 學年度學測各科五項成績標準

考科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13	12	10	9	7
英文	13	11	8	5	3
數學 A	12	10	8	5	4
數學 B	11	9	5	3	2
社會	13	12	10	8	7
自然	13	12	9	7	5

- (三) 統測各標準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為準（四技二專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數學標準之採計以各該分卷（即ABC各分卷）為基礎）；學測各標準係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為準（數學標準之採計以各該分卷（即AB各分卷）為基礎）。
- (四) 統測數學成績以ABC各分卷之原始分數計算；學測數學成績以AB卷之級分數計算。
- (五) 考生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必須達到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另分發順序依考試成績總和高低之順序及考生所填志願依次錄取。各學系錄取之學生，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者，統測同分參酌排序為數學、國文、英文，學測同分參酌排序為英文、國文、社會。
- (六) 申請入學各組於各學系學程錄取之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5名備取名額。
- (七)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另列備取生；申請入學統測組及學測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 (八) 統測組：數學、國文、英文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 (九) 學測組：英文、國文、社會、數學各項科目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 (十) 學測組及統測組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二、申請入學線上報名分發作業

- (一) 報名日期：自115年6月22日（一）上午9時起，至7月16日（四）下午3時止，開放網路報名。
- (二) 報名及線上分發程序：
 1. 填交線上報名表（僅限以google帳號進行報名）
 - (1) 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線上報名系統將於6月份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注意相關訊息）
 - (2) 考生須於線上報名表輸入個人資料及統測或學測成績以及志願排序。
 - (3) 凡報名並錄取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如經查驗非以115學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報考或以他人成績、身分報考者，將自動取消錄取資格。）
 - (4) 每位考生僅限報考同一組別一次，請勿使用不同帳號報名同一組別多次，如重複報考同一組別，則取最後一次提交之資料（須為已繳費帳號）為排序依據。
 - (5) 如欲報考不同組別，請以不同的google帳號進行報名。

2. 繳交分發作業費 750 元

- (1)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系統發送繳費資訊及個人專屬「繳款虛擬帳號」於考生個人電子信箱（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謹慎填寫報名資料）。
- (2) 考生須持個人專屬「繳款虛擬帳號」，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 750 元分發作業費。
- (3) 自 115 年 6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6 日（四）下午 4 時止，開放繳費。
- (4) 繳費如有疑問請洽分機 18257 或 18012 辦理。
-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填寫附表 1-2 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辦理，繳交全額 750 元費用後，於審查合格後退還分發作業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退費 450 元。
- (6) 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申請（需填寫附表 1-2 申請入學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日期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 (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組別)	115.7.16 (四)	新臺幣 75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 (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組別)	115.7.16 (四)	新臺幣 450 元整	
同一組別重複繳交報名費	115.7.29 (三)	扣除行政費用新臺幣 25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5.7.29 (三)	新臺幣 5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臺幣 5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 (7) 如報考不同組別（即統測組與學測組皆報名），應分別報名、繳費，切勿使用同一 google 帳號及繳費帳號。

3. 志願分發

- (1) 凡完成報名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
- (2) 系統依據考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以及成績高低進行分發。

4. 公告正備取生分發結果

正備取生分發結果將於 115 年 7 月 30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書。

(三) 正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1. 正取生報到暨繳費

- (1) 正取生報到時間：115 年 8 月 4 日（二）至 8 月 6 日（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2) 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3) 報到應備文件：
 - a. 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包含中華民國護照、駕照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男生另需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尚未服役者免交。
 - b.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該國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交學歷證書正本，未於期限內補交者視同放棄）。
 - c. 2 吋相片 1 張。

※現役軍人，如在 115 年 9 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錄取報到時應繳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 115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 (4) 繳交報到作業費 750 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一份）。**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到作業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到作業費為 300 元。**

2. 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 (1) 備取生報到時間：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自 115 年 8 月 10 日（一）起，依序通知遞補報到。
- (2) 備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3) 備取生報到相關資訊請依據每梯次遞補公告內容為準。

(四) 注意事項：

1. 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須於線上報名系統中選擇原住民身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原住民身份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2. **考生須依照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選填志願排序，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順序。**
3. 申請入學於各學系學程錄取分發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 5 名備取名額；俟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仍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至額滿。

三、申請入學考生成績計算

- (一) 總分＝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之總和。
- (二) 統測組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 (三) 學測組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社會三科總分，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 (四) 成績之核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但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進修學士班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必要工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內容包含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役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

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大學 115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5 學年度
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考時已取得合法居留
身分，並附上本人之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
學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